|  |
| --- |
| 唐河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“三个责任”公示 |
| 政府主体责任单位：唐河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：乔国涛（唐河县人民政府县长） 电话：037768958999 职责：唐河县人民政府是唐河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，统筹负责辖区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、制度保障、管理机构、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，明确有关部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。 |
| 行业监管责任单位：唐河县水利局 责任人：郭辉（唐河县水利局局长） 电话：13782171666 职责：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、实施方案等项目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，指导、监督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。 |
| 运行管理责任单位1：（各乡镇、街道办）人民政府 责任人：（镇长或主任） 电话： 职责：辖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，负责辖区内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，确保工程正常运行。  运行管理责任单位2：（受益村村民委员会） 责任人：（村支书） 电话： 职责：负责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、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，保障正常供水，落实相应人员，做好水源巡查、工程运行管理、水质检测、水费计收、维修养护和对第三方造成工程损坏进行追偿工作。  监督电话：0377-68960030 监督电子邮箱：thxsljfpb@.163 |